

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 药械代表廉洁承诺书

甲方：温州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国家《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关于印发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急函〔2024〕101号）及《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委员会关于规范附属医院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构建“亲清”医商关系的实施意见》（温医大党〔2024〕1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在药品、耗材、器械、后勤、基建等物资服务购销领域的廉洁自律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严格管理、强化监督，经甲、乙双方协商，做出如下承诺，并共同遵守。

一、为了保证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甲方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以各种名义向乙方索取各种形式的“红包”、回扣，或者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含以科室集体活动的名义接收赞助经费）；若甲方存在上述索取行为，乙方须拒绝并向各级主管部门举报。

二、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严禁滥用职权或利用个人关系干预和插手医院采购等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乙方不得邀请或组织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给予的财物，如无法退还的，必须及时向医院纪委办公室反映情况并上交廉政账户或纪委办公室。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科室及工作人员赠送“红包”、回扣，不得为了在药品、耗材、器械、后勤、基建等领域牟取利益宴请甲方工作人员，

或为其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如经查实，停止乙方在甲方的一切销售与合作活动，并根据情节，对相关公司给予中止产品使用或取消准入资格。

五、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不得干扰医疗业务和秩序，开展业务交流均应公开合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行风纪律等规定。

六、乙方必须指定固定的代表洽谈业务。被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未经报备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诊疗区和行政职能办公区域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等，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科室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拜访并提供任何财物。

七、甲乙双方如违反本承诺书，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按法律、条规、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5年2月14日

年 月 日